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鄭博元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聲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鄭博元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2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號；毒品檢體編號：DE000-000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號）在卷可稽，且有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扣案以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逾3年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並考量檢察官已敘明因被告另涉犯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現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51號審理中，且被告現（裁定時）因另案詐欺案件，於113年10月30日起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經原審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
02 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3 其期間不得逾2月。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原先同意施以觀察、勒戒，係因被告當
05 時在羈押中，然被告於114年2月28日羈押期滿經釋放出所，
06 已符合施以戒癮治療之要件，而無再施以觀察、勒戒之必
07 要，再被告雖有另案審理中，然尚需相當時間方能審理終
08 結，且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需獨自扶養父親及2名未
09 成年子女，故請法官給予被告戒癮治療之機會等語。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
11 1項之規定，可知該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
12 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戒癮治療）
13 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
14 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
15 化與治療之目的，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後者則係由
16 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
17 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獲
18 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社區式
19 戒癮治療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
20 目的，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裁量，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
21 審酌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
22 第1項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
23 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始得
24 為之。可知是否為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事
25 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刑事訴訟法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
26 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
27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
28 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29 四、經查：

30 (一)被告於理由欄一所載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
31 為警於同日17時35分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0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2 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162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04 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號；毒品
05 檢體編號：DE000-000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06 3年3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E000-0
07 000號）在卷可查（見毒偵卷第75頁、第77至78頁、第144
08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
09 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之日起回溯3年內，並無經法院裁定執
11 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12 （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13 項、第3項、第24條之規定，可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視
14 被告是否適合觀察、勒戒，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
15 處分之機會。而檢察官究採行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之處遇
16 措施，抑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要屬檢察官
17 之裁量權，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法院就該
18 聲請，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得以撤銷外，
19 僅得依法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尚無自行以附命完成
20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其他方式替代之權。原審認檢察官
21 於斟酌全事證後，考量被告因有另案販賣毒品之犯嫌，經臺
2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7051號
23 提起公訴，現繫屬於原審法院審理中，且其於斯時因另案詐
24 欺案件，於113年10月30日起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
25 所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檢
26 察官於114年2月3日為本件聲請時，被告已符合毒品戒癮治
27 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所
28 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9 「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而有礙其完
30 成戒癮治療之期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31 之情事，則檢察官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選擇對被告聲請為

01 觀察、勒戒之處遇，形式上並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
02 有重大明顯裁量瑕疵之情事，法院原則上即應尊重檢察官職
03 權之行使。

04 (三)至被告雖陳稱其於原審114年2月20日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
05 戒後，其於同月28日羈押期滿釋放出所，實已無毒品戒癮治
06 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所指不適合為附
07 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事。就被告陳稱其於原審裁
08 定後因羈押期滿獲釋乙節，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15頁)，然被告既仍因涉犯販賣第二級、第三
10 級毒品罪嫌，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且經檢察官認有礙其完
11 成戒癮治療之期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12 之情事，是原審綜合上情，認定檢察官就被告所為本案施用
13 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為合法裁量結果，所為認定與
14 卷內事證要無相違，難謂原裁定有何違誤不當之處。抗告意
15 旨據此請求改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自非可
16 採。

17 (四)至被告另說明其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需照顧父親及獨自扶
18 養2名未成年子女為由，請求改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19 訴處分，惟其主張與本案不具關聯性，其所述亦非可採。

20 四、綜上，原審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證明確，因而依檢察
21 官之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
22 法，並無違誤。被告徒以其現未遭羈押，且需照顧家人云
23 云，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7 法官 黎惠萍
28 法官 張少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曾鈺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